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楊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112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楊仁傑(下稱抗告人)因入監執行，家人搬家，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案件之起訴書已經丟失，不清楚起訴內容；且尚有很多案件，想一次聲請合併及併案偵查、審理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

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(其中編號2所示之刑已經執行完畢)，分別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(附於執聲卷)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本院卷第34、36頁)可按。檢察官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亦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但犯罪時間相隔5個多月，侵害之法益不同，竊盜手法亦異，宜降低重複性之評價，併審酌抗告人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等節，原審量刑並無違背比例、平等、罪刑相當等原則，且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明顯過重之情事。

(三)抗告意旨所稱尚有很多案件，想一次聲請合併及併案偵查、審理云云，惟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僅得就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確定數罪，審酌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法裁定，並無對於未經聲請之他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2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1227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則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內之案件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假若抗告人其他案件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亦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法院不得未經聲請自行裁定。

(四)此外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之處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自非有據。又受刑人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執

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，就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予以扣除；另抗告人如欲聲請補發起訴書或判決書，應另向原起訴之檢察署或原審法院聲請，均併此敘明。

(五)原審裁定後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增訂：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（即定應執行刑聲請）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之19條第2項另規定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惟依現有卷證如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，而顯無必要時，則無須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與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查本案依現有卷證（含抗告狀），抗告人僅是聲請「他案」合併偵查、審理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可得知抗告人對定刑之意見，應認無須依（修正後）刑訴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給予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